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目錄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25章 - 保證基金

2509D 終止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以限制在責任上限期屆滿後的責任

第二十五章

保證基金

2502. 結算參與者的供款

每名結算參與者須根據一般規則向結算公司繳付保證基金的兩類供款，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結算公司須將結算參與者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撥入保證基金。

(i) 基本供款

根據本規則及規則第 2509B及2509D 條，不時規定各結算參與者繳付的基本供款額須參照及按運作程序規則訂明的調整釐定。

(ii) 浮動供款

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或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總額均無最低額。根據本規則、規則第 2507A、2508、2509、2509B及2509D 條，各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的浮動供款額須參照及按運作程序規則訂明的調整釐定，或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

2509B. 結算參與者補充保證基金

在相關事件發生後，於相關責任上限期期間，所有保證基金金額檢討應予以暫停，根據規則第 2508 條處理者除外。相關責任上限期結束後，結算公司應根據規則第2502 條就保證基金金額以及每名結算參與者的基本及/或浮動供款要求作出檢討。在規則第2509D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將就檢討結果通知結算參與者需

補充的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結算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後第一個辦公日或其他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內繳付有關供款。結算參與者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後作出的任何保證基金供款只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相關事件，並不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相關事件。

2509D. 終止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以限制在責任上限期屆滿後的責任

- (i) 若結算參與者欲終止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以限制其在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可能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的責任，該結算參與者須：
 - (a) 提交終止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的通知予結算公司及收到由結算公司發出的確認通知；及
 - (b) 於責任上限期屆滿前根據本規則成功將其所有市場合約平倉或使用其他方式以解除其責任。
- (ii) 儘管有規則第 2203 條的規定，若能符合規則第2509D(i)條所述的情況，結算參與者將不需要根據規則第2509B條補充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若未能符合規則第2509D(i)條所述的情況，當適用的責任上限期結束時，結算參與者須根據規則第2509B條補充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及受其責任規限）。